

# 安徽省民政厅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皖民许准字〔2020〕07号

安徽建筑大学等发起人：

你们关于设立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，决定准予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登记。该基金会为慈善组织。

安徽建筑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登记后，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民政厅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。

基金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按规定要求向我厅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。

基金会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请及时报我厅备案。

2020年4月20日

